

五指山市 2019 年度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
年度更新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HNPC2019-045

采购单位：五指山市林业局

招标代理：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四部分 用户需求书.....	17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19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2
第七部分 评审办法和程序.....	34
初步评审表.....	37
最后谈判报价表（二次报价）.....	38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受五指山市林业局委托，对五指山市 2019 年度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项目组织竞争性谈判，现邀请国内合格的供应商来参加密封投标。

1. 项目编号：HNPC2019-045

2. 采购项目范围

2.1 名称：五指山市 2019 年度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项目；

2.2 用途：工作需要；

2.3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

2.4 质量标准：符合合格标准；

2.5 预算价格：项目采购预算经费 55 万元，不得超出采购预算金额。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2、具有林业规划调查规划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19 年连续 3 个月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4、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19 年连续 3 个月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3.5、投标人在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声明函），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网址证明截图加盖公章），和必须为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网址证明截图加盖公章）；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将部分项目分包和转包；

3.7、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条件。

4. 谈判文件的获取

4.1、时间：2019年10月25日至2019年10月29日（8:30—17:30，节假日除外）；

4.2、地点：海口市新港路9号新港商业城401-405；

4.3、方式：现场报名。报名时需提交的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资格要求中的各项证明材料。（以上所提供的材料均需核查原件，收加盖公章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提供虚假材料的，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查）；

4.4、售价：人民币200元/套（售后不退）。

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5.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10月30日08:30:00。

5.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海口市龙华区新港路9号新港商业城401-405。

5.3、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4、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5.5、公告发布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五指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6. 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五指山市林业局

地址：海南省五指山市

联系人：黎剑锦

联系电话：18976172800

采购代理：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898-65381678

地址：海口市新港路新港商业城401-40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五指山市林业局 地 址：海南省五指山市 电 话：黎剑锦 联 系 人：18976172800
2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海口市新港路9号新港商业城401-405 电 话：0898-65381678 联系人：陈工
3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谈判公告
4	谈判文件的澄清：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5	谈判文件的修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6	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应由以下内容组成，实际响应中如有必要，供应商可对未涉及的部分予以补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函 2、报价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授权委托书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技术、商务响应表 7、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8、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9、资格证明文件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其他材料

	注：供应商编制上述文件时，本谈判文件第六部分已提供格式的文件须按格式要求填写。
7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接受联合体
9	备选方案：不接受
10	谈判保证金金额：10000 元（壹万元整） 开户单位：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龙珠支行 帐 号：267525940216 注： 1、谈判保证金必须由供应商单位银行账户转出，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在 2019 年 10 月 30 日 08:30 前到帐； 3、用途须注明简要项目名称。
11	投标有效期：60天
12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一份。
13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谈判公告
14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将投标函、报价一览表、保证金缴纳凭证密封在一个唱标信封内，单独递交。
15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6	开标时间： 同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同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17	<p>出现以下情况将可导致供应商的投标被拒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3. 投标函或投标报价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4. 保证金不符合谈判文件递交的要求；5. 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与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存在重大偏离；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8	谈判小组由 <u>3</u> 名专家组成，专家按规定在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推荐成交候选人 <u>3</u> 名
20	项目资金预算为人民币 <u>55万元</u> ，超出预算价的投标报价将被拒绝。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按代理合同约定支付。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见《谈判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内容

2.2 联合体投标：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2.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2.4 合同规定的货物和服务指其来源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货物和服务。

3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二、谈判文件

4 谈判文件的构成

4.1 谈判文件包括：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评审办法和程序

4.2 供应商应审阅谈判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未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那么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根据第 22 款导致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

5 谈判文件的澄清

任何对谈判文件提出澄清的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机构将视情况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3 个工作日收到的澄清要求采用适当方式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每一已购买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 谈判文件的修改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3 个工作日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接收后 1 日内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谈判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谈判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第 18 款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7 投标使用的文字

谈判响应文件所有部分均应以中文编制。

8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供应商准备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

- 1) 按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的投标函及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与投标函总价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按第 12 款出具的，证明供应商有资格投标以及如果中标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 3) 按第 14 款出具的保证金。

8.2 供应商应按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结构和顺序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9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六部分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10 投标报价

10.1 本项目为固定预算价采购，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0.2 投标总报价及分项报价应包括：采购内容的全部费用。

- 10.3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只允许出现唯一报价，不得存在多个报价。
- 10.4 投标函和报价一览表中所填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非另有规定，非固定的投标价将根据第 22 款规定被采购人拒绝。
- 10.5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货币

本次采购的货物以人民币进行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12 供应商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 12.1 根据第 12.2 款规定，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做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2.2 供应商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
- 1)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 2)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谈判文件第六部分上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中的所有内容。

13 货物的合格性及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3.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辅助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彩页和数据。
- 13.2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14 谈判保证金

- 14.1 根据第 8 款规定，供应商报价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
- 14.2 谈判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第 14.6 款规定，发生下述行为予以没收谈判保证金。
- 14.3 谈判保证金使用投标货币表示，只能采取下列形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执行。
- 14.4 任何未按第 14.1 款和第 14.3 款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按第 22 款予以拒绝。
- 14.5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退还。**退还谈判保证金申**

**请递交原件或扫描件发至 2136575313@qq.com。联系人：陈小姐
0898-65381678。**

14.6 若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人在书面通知后有权没收谈判保证金：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谈判公告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中标后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六）谈判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要求，而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5 投标有效期

15.1 谈判响应文件将在开标日期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标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谈判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响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

16 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每一份谈判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并在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如正本和副本或电子文档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2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合同约束力的人签字，后者须将“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响应文件正本需每页加盖公章，**谈判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已签字盖章好的正本复印件。**

16.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谈判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谈判响应文件的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16.4 传真投标、邮寄投标概不接受。

四、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并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函》、《报价一览表》、保证金缴纳凭证另多制一份同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一份于“唱标信封”内，独立于谈判响应文件之外一同递交。“正本”、“副本”和“唱标信封”均应在密封袋两端粘贴密封条，封口处均应由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的公章，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均需加盖骑缝章。

17.2 “正本”、“副本”和“唱标信封”投标专用袋（箱）外包装均应：

- 1)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示注明开标地点。
- 2) 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正本、副本或唱标信封及在谈判公告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17.3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第 17.1、17.2 款规定密封和标记，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8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18.1 采购人收到谈判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8.2 采购人可按照第 6 款的规定修改谈判文件并酌情延长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业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履行。

19 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根据第 18 款规定，采购人将拒绝接收任何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20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谈判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人须在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 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6 款和第 17 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0.3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谈判响应文件。

- 20.4 供应商不得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至第 15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撤销谈判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将按第 14.6（1）款规定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五、 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

- 21.1 采购人在供应商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 21.2 按照第 20 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 21.3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 21.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报价一览表中供应商名称、投标总价、服务期、是否提交保证金，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投标声明（如进一步折扣等）评标时才能考虑。
- 21.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21.3 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2 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 22.1 谈判小组根据“初步评审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响应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谈判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具体工作包括：
- 1) 谈判小组将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提供所需的谈判保证金、是否恰当地签署、是否大致编排有序等；
 - 2) 根据第 24 款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谈判小组将确定每一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所谓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指与谈判文件有实质

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将不公平。谈判小组决定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初步评审表详见附表 1。

22.2 谈判小组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2.3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6) 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7)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8)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9) 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4 谈判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22.5 对供应商报价经过上述修正和调整（包括缺漏项调整）后所得出的价格构成其“评标价”。

22.6 谈判小组将允许修正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2.7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谈判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详见第七部分《评审办法和程序》。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谈判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六、 授予合同

26 授予合同的准则

26.1 除第29款规定外，合同将授予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谈判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其后第一位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6.2 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在投标、提供资料时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经核实，采购人有权拒绝该成交供应商的投标。

26.3 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资格后审

27.1 在没有进行过资格预审的情况下，谈判小组有权进一步审查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供货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拒绝其投标。在此情况下，谈判小组将对排位其后第一位的供应商的能力做类似的审查。

28 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适用）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适用）

- 29.1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将予以废标；
- 29.2 因重大变故或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0 成交通知

- 30.1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
- 30.2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采购人通知落选的供应商其投标未被接受，并按第 14 款规定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 30.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署合同

- 31.1 采购人通知成交供应商中标时，将提供谈判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成交供应商。
- 31.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和合同格式后，在成交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应派授权代表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签订合同。

32 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34 政策功能

- 34.1 本次谈判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 34.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 34.3 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4.4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4.5 **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根据市场情况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

34.6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监狱企业应当在报价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4.7 关于政策性加分

34.7.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4.7.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4.7.3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34.7.3.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同时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才能享受政策性优惠）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同时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才能享受政策性优惠）

34.7.3.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2)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34.7.3.3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 号），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无效。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通知》要求，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19 年统筹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和国家级公益林建设成效监测，进一步推进森林督查工作，推进全国森林资源保护利用管理规范化，加大对破坏森林资源案件的发现和查处力度，打击遏制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

开展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是为实现五指山市森林资源“一张图”、“一套数”、“一个体系”监测，“一个平台”管理的重要工作。也是五指山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生态建设的具体体现，是五指山市从根本上解决森林（林地）资源保护与地方经济建设矛盾的重大举措。对加快五指山市生态建设步伐，保护生态环境，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项目概况

- 1.1、项目名称：五指山市 2019 年度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项目；
- 1.2、项目地点：海南省五指山市；
- 1.3、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
- 1.4、质量标准：符合合格标准；
- 1.5、预算价格：项目采购预算经费 55 万元，不得超出采购预算金额；

二、项目内容

- 2.1、林地范围变化调查；
- 2.2、林地范围内地类变化调查；
- 2.3、管理属性变更调查；

三、提交的成果材料

- 3.1、林地现状数据库；
- 3.2、林地变化数据库；
- 3.3、遥感判读结果数据库；
- 3.4、未经审批使用林地数据库；
- 3.5、行政界线数据库（包含发生变化的新界线）；

- 3.6、各类林地面积变化统计表；
- 3.7、公益林地面积变化统计表；
- 3.8、商品林地面积变化统计表；
- 3.9、林地与非林地动态转移统计表；
- 3.10、林地变化原因分析统计表；
- 3.11、林地保护等级变化原因分析统计表；
- 3.12、公益林地和商品林地地类面积变化统计表；
- 3.13、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成果报告；

四、交货要求

4.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其中，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提交项目初步成果，经业主核实后，对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于 10 天内提交正式成果。

4.2、交货地点：五指山市林业局指定地点。

五、商务要求

5.1 具有相似的同类项目经验

具有较强的本地化相关业务技术能力，在近 3 年内（成立不足 3 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独立完成本地市县级或以上类似项目各 1 个或以上（提供具体项目合同复印件）；或独立完成本地市县级或以上与林业调查相关的规划类项目 3 个或以上（提供具体项目合同复印件），如林业发展规划、中长期发展规划、自然保护区规划、湿地规划或森林经营方案（含林场）等。

5.2 售后服务要求

5.2.1 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非本地供应商应在本地设有分支机构作为常驻技术咨询服务支持机构（需提供本地工商部门注册资料或经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办公场所租赁合同或承诺函），能提供稳定、快速、有效的售后服务。

5.2.2、在售后服务期内提供技术服务，内容包括提供 7×8 小时的技术响应服务，如属于系统运行故障，必要时需提供现场服务，确保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技术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不超过 24 小时）。

5.3、本项目具有保密性原则，承包单位卫星影像、成果保密。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__月__日开标的_____项目采购结果和有关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格履行：

第一条 签订本合同的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和规章。
- 1.3 本项目谈判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

第二条 本合同委托的具体内容

- 2.1 项目名称：
- 2.2 服务要求及内容：
- 2.3 本次合同总费用为¥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合同的总费用包括_____费用，甲方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
- 2.4 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沟通、协商，最后由甲方签字确认，乙方按照甲方确认的方案执行。

2.5 合同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三条 甲方责任

- 3.1 甲方一切权利的实施，须以甲方最终签字确认方案为依据。
- 3.2 如甲方需对最终确认方案做出修改，应对乙方做出特别说明，适当调整相应期限，并承担由此所引起的一切额外耗费。
- 3.3 甲方有责任于本合同签署后向乙方提供制作所需的资料
- 3.4 甲方有责任在调查过程中给予乙方积极配合与支持。
- 3.5 甲方须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 4.1 乙方应按照甲方签字认可的方案进行调查。
- 4.2 如甲方对最终确认方案做出修改，乙方可以要求甲方调整交付期限。
- 4.3 乙方应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仅用于甲方要求的调查服务，不得外泄或者用作其他用途，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资料丢失或外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 4.4 乙方应负责按甲方要求进行工作，以便于甲方使用。

第五条 调查服务周期及资料汇总

5.1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天内）

5.2 乙方在交付资料时应包括以下内容：

.....

第六条 版权所有

6.1 在甲乙双方完全履行合同规定之各项责任及义务后，各项资料版权归甲方所有。

6.2 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须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连带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签订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调查的，需退还甲方已付的合同款项；已开始调查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

7.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甲方逾期超过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恢复工作后，乙方提交资料的时间相应顺延。

第八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8.1 本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通过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未经双方书面认可，任何一方不得对本合同的条款作出修改或补充。

8.2 如因第三方原因，造成合同不可避免的修改，应取得甲乙双方的书面共同确认，并签署补充合同。

8.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条件不再具备，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8.4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未交付成果，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8.5 甲方逾期 10 个工作日不推进项目的实施，在乙方发出履行合同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推进项目的实施或未支付下一阶段费用，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已收费用不予退还。

8.6 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单方解除合同，也有权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其他

9.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出现的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2 由于不可预见的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任何一方不能执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条款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其应该承担的责任，并可根据该不可抗力的严重程度做出以下选择：A. 顺延项目的完成期限；B. 终止本合同。

9.3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相关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9.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代理机构执一份。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签订，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代理机构：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按照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 1、投标函
- 2、报价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授权委托书
-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6、技术、商务响应表
- 7、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8、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 9、资格证明文件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其他材料

注：供应商编制上述文件时，本谈判文件第五章已提供格式的文件须按格式要求填写。

1、投标函

致：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_____谈判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已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我们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以转账方式提交谈判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小写）10000.00元）。

（4）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

（5）我们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第 15 款的规定，本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谈判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谈判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6）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7）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8）如果我们中标，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采购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金。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箱：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

供应商银行帐号：

日期：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

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4、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
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
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天有效（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附后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注册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

6、 技术、商务响应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偏离的条目响应，本项目不接受负偏离。**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提供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谈判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序号	谈判文件所要求技术规范主要条款描述	供应商所投标产品的技术规范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备注
1				
2				
3				
4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执行添加的条款也请列出。

3、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

7、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声明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_____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网址证明截图加盖公章），和必须为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网址证明截图加盖公章）。

8、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承诺书

致：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采购中若获中标（谈判文件编号：HNPC2019-045），我们保证在收到付款通知书后按谈判文件的规定，以转账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9 、资格证明文件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11、其他材料

（附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其他相关资料）

第七部分 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评审原则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谈判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本次评审是以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供应商。

参加谈判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谈判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谈判小组的正常工作。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即在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合理的最低报价，以提出合理的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流程如下：

评标准备→谈判响应文件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谈判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从商务、技术两方面进行比较与评价）→专家与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谈判并做出二次报价→通过审查的供应商按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并确定价格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成员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了解本次采购的范围和需求，熟悉评标方法；

（2）谈判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谈判小组先对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谈判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附表1的内容，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若出现以下情况，则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 a. 谈判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 b.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 c. 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
- d.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e.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检查谈判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不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未能补充齐全的；
- f.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初步审查，检查谈判响应文件提交的内容不齐全、不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的；
- g. 报价过低，明显不合理，采购人认为无法保障质量而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
- h. 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负偏离的；
- i. 谈判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的；
- j. 没有按时作最终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 k. 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
- l. 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3) 谈判

谈判小组只对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合格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及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各供应商做出二次报价。

(4) 推荐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根据质量和价格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三、谈判、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 (1)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谈判、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 从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谈判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谈判无效或拒绝所有谈判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谈判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但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 1

初步评审表

评委：_____

日期：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无效谈判响应文件认定条件)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谈判保证金	是否提交足额谈判保证金证明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			
5	服务期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6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谈判响应文件认定条件			
		结论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附表 2

最后谈判报价表（二次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HNPC2019-045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1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	
最后谈判报价总价		(小写)： ¥ _____ 元
		(大写)：

注：1、谈判报价应包括谈判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2、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报价，或者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在开标时，供应商携带此最后谈判报价表，并盖好公章。开标现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最后谈判报价时，供应商方可填写最后谈判报价表，并递交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如未携带最后谈判报价表，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